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和严谨的立场，在认真阅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和听取了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议案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春光

张 驰

沈纲祥

年 月 日